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 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打击 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方案

山石资源开采蕴含较高经济利益，易成为黑恶势力侵蚀染指的重要领域。为巩固我市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成果，切实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工作常态化、系统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护好山石资源和生态环境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强化机制，铲除滋生和渗透黑恶势力的土壤，促进全市矿业秩序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原则，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强大威慑力，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

三、主要任务

（一）重点打击的非法行为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开采山石、加工运输石料、伐木毁林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活动。

2. 擅自在已关闭矿区进行非法采矿，特别是以地质灾害治理、道路建设、荒山荒坡治理、土地复垦整治等各种名义变相开采山石资源行为。

（二）加大源头排查力度

对非法利用爆炸物品爆破山石资源的，查清爆炸物品来源，从源头上切断非法爆炸物品渠道；积极借助科技手段，在重要路段、地点设置监控、哨卡和路障，对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实行24小时监控，监控系统统一纳入公安监控平台；探索应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对山石资源集中分布区域适时检测，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

（三）开展专项行动

在市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广泛深入宣传、曝光典型案例、

从重从快处理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等方式，形成威慑效应，强力遏制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的蔓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的打击，市政府对市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后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各县区（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严密组织，细化措施，确保工作常态化开展，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

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罪、非法制造爆炸物品罪以及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品罪等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现场发现的盗采、运输石料等违法人员，依法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维护非法采矿点行政执法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严厉打击妨碍公务等暴力抗法行为，确保执法顺利进行；查处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刑事案件，深挖彻查背后“利益链”“关系网”“保护伞”。依法抓捕非法开采犯罪嫌疑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依法巡查、制止、查处、通报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研究掌握非法开采山石资源的突出问题，适



时向县区（园区）提出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工作建议；组织有相应技术力量的地勘单位对因非法开采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程度进行勘测、鉴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对非法开采和加工山石资源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矿产资源加工点并通报当地政府予以取缔。

财政部门负责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进行排查，严禁其购买、使用非法开采的山石资源。

民政部门负责对与周边地市交界处因地貌改变、地域分界不清的区域进行勘界，设立界桩，厘清界限。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大交通道路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毛石、石子等石料的车辆。

林业部门负责林地山石资源的管理，对开山毁坏林木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发现林地山石资源遭到非法开采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辖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查处的案件中涉案山石进行价格认定，出具认定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经营范围



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对吊销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企业，应责令企业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相关变更登记，对停产整顿不力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对非法开采现场发现的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依法予以没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开采山石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协助拆除未经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无证开采点、加工点的地面设施及加工设备。

供电部门负责加强用电监管，严禁向非法采矿点、加工点供电或转供电，对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发现非法采矿行为书面要求停止供电的，要配合当地政府切断供电电源，拆除非法采矿加工点的供电设施，对向非法采矿点、加工点供电和转供电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严肃处理。

各县区（园区）要认真落实山石资源禁采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打击辖区内各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采取联打、联防、联动等有效手段，坚决遏制辖区内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协调辖区内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安防力量，建立夜间巡查应急队伍，对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的举报要立即到场、及时查处；有条件的县区（园区）可对非法开



采山石资源多发、高发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对发现的无主石料组织清运，统一处理；要督促非法开采责任人对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对辖区内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的监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出入路口架设视频监控，严格执行项目区内物资只进不出的规定，切实落实监管职责。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划定监控区域，明确监控责任人，落实监控责任，建立监控网络，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日常性排查，严密监控本行政区域内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发现情况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在易发非法采矿区域设置警示牌及禁采标语，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并提供相关线索。

五、健全完善机制

（一）健全调度协调机制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协调执法力量，汇总并梳理分析当前打击非法采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相应解决措施，开展专项行动。

（二）健全联合执法制度



坚持政府统一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根据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组织成员单位成立联合执法队，不定期对涉矿重点监控区域开展巡查，及时查处私挖盗采行为，对屡禁不止或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矿、加工行为，成员单位之间要全力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切实加大打击力度。

（三）健全网络监控动态巡查机制

建立县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控网络，划小监控区域、划细监控责任、划严监控程序，形成责任清晰、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特别注重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网络建设，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建立“编号登记、限期整改、专人负责、复查销号”制度。同时，各地要对辖区内所有已取缔的非法采矿点和矿产品加工场逐个登记，建立档案，跟踪管理，严防反复。

（四）创新监督方式

各县区（园区）要建立监督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调动全社会监督举报的积极性。鼓励群众和社会组织举报，对查实的举报，给予第一举报人一定奖励。要切实保护举报人权益，凡隐瞒举报线索、泄漏举报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发现，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六、严格责任追究



凡在乡镇、街道所辖区域内发现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且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对所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的、公安机关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推诿塞责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非法开采、为非法开采行为充当“保护伞”、以各种方式为非法开采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要严肃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淮南市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淮南市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因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现对市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充实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李安林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副组长：**叶士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跃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成 员：**洪 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徐祖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孙远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世民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永强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余静江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张文写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柏晓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 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姚生平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李 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 涛 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
常 雷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许 耀 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聂 鑫 大通区副区长
徐 辉 田家庵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葛远群 谢家集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景新 八公山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跃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涛、徐祖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